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9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9 -
2. 适应范围.....	- 9 -
3. 定义.....	- 9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 9 -
5. 投标人资格.....	- 9 -
6. 投标费用.....	- 9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 9 -
8. 转包与分包.....	- 9 -
9. 特别说明.....	- 10 -
10. 质疑和投诉.....	- 11 -
二、招标文件.....	- 11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2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 -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 -
16. 投标有效期.....	- 15 -
17. 投标保证金.....	- 15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6 -
四、开标.....	- 16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6 -
22. 开标程序.....	- 17 -
五、资格性审查.....	- 17 -
23. 资格性审查.....	- 17 -
六、评标.....	- 18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8 -
25. 评标原则.....	- 18 -
26. 评标.....	- 18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 20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20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0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0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 20 -
32. 信用查询.....	- 21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1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1 -
34. 履约保证金.....	- 21 -
35. 签订合同.....	- 21 -
八、其他事项.....	- 22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 22 -
38. 解释权.....	- 22 -
39. 监督管理机构.....	- 22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4 -
一、评标原则.....	- 35 -
二、评定方法.....	- 35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 36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38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38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38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39 -
第五条 交付.....	- 39 -
第六条 验收.....	- 39 -
第七条 培训.....	- 39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39 -
第九条 税费.....	- 40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40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40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40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40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40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41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投标文件目录.....	- 43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44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48 -
附件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57 -
附件 2: 合同验收书.....	- 58 -
附件 3: 质疑函.....	- 59 -
附件 4: 投诉书.....	- 6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开放式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1 套、关节镜系统 1 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放式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1 套、关节镜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

线提交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2月7日09:30至10:00）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

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福县迎宾路 132 号

项目联系人：张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8513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 1#综合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李芳、秦春莲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90599

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 至 10:00）</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截标后。</p> <p>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8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6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8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0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标项一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90599；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6号金辉大厦综合楼小区1#综合楼2楼。

10.6 投诉联系部门：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518392；通讯地址：桂林市永福县永福镇凤阁路10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

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由监狱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 至 10:00）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 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 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 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 宣布评标工作纪律,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标结果, 有投标无效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进入评标环节后被认定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综合技术、配送及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8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0.8%=4 万元

(5000-1000) ×0.5%=20 万元

(6000-5000) ×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帐号：66001105844990001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51839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货物采购需求”中带“★”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号的内容为重要参数，将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开放式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详见附件一	1	套	1000000.00
2	关节镜系统	详见附件二	1	套	500000.00
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第 1 项货物“开放式脊柱内镜手术系统”为核心产品。				
交货要求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一一验收。 2、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供货验收环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随机抽选并送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检测（验），检测（验）结果不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并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2、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满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投标报价总金额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1、总体要求：

1.1、为了保证售后服务一致性，脊柱内窥镜镜头和减压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2、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2.1、注册证名称为脊柱内窥镜

2.2、视向角 30°，视场角≥75°

★2.3、外径<7.0mm，工作通道直径≥3.7mm，工作长度<180mm

▲ 2.4、物镜尺寸>1.8mm

2.5、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3、减压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3.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220mm

3.2、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8.0mm，长度≥185mm

3.3、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7.0mm，长度≥185mm

3.4、扩张管 1 支，内径≥8.0mm，外径<10.0mm，长度≥185mm

3.5、调整套管 1 支，直径≥4.2mm，外径<8.0mm，长度≥185mm

★3.6、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6.8mm，外径<8.0mm，长度>175mm

3.7、工作套管 1 支，内径≥8.0mm，外径<9.5mm，长度>160mm

3.8 工作套管 1 支，内径≥6.9mm，外径<7.9mm，长度>173mm

3.9 工作套管，内径≥8.0mm，外径<9.3 mm，长度>156 mm

▲3.10、细齿扩孔钻 1 支，长度>180 mm，内径≥6.8 mm，外径<8.0 mm

3.11、骨科通条 1 支，外径≥6.5mm，长度≤250mm

3.12、神经拉钩 1 支，直径≥2.5mm，长度>320mm

3.13、剥离子 1 支，直径≥2.5mm，长度>320mm

3.14、骨铲 1 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3.15、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3.16、抓钳 1 把。直径≥3.5mm，长度≥330mm

3.17、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2.7mm，长度≥330mm

▲3.18、弧形抓钳 1 把，直径≥2.7mm，钳口上翘角度) 30°，长度≥330mm

3.19、弹簧抓钳 1 把，直径≥2.7mm，钳口上翘角度) 30°，长度≥330mm

- 3.20、咬切钳 1 把，头端上翘 $\geq 15^\circ$ ，直径 $\leq 2.7\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3.21、咬骨钳 1 把，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钳口为 40° ，工作宽度 $\leq 1.5\text{mm}$
- 3.22、咬骨钳 1 把，直径 $\leq 3.5\text{mm}$ ，长度 $\geq 320\text{mm}$ ，钳口为 40° ，工作宽度 $\geq 2.7\text{mm}$
- 3.23、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 3.24、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托盘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 1 个，定位针和定位丝各 1 支

开放式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可侧路+后路减压)配置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窥镜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建立工作通道工具	3	定位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锥形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锥形扩张管	1 支
	9	偏心锥形调整套管	1 支
	10	带把手斜面工作套管	1 支
	11	阶梯斜面半齿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
	12	T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13	U 型手柄工作套管	1 支
骨性成型工具	14	细齿扩孔钻	1 支
	15	骨铲	1 把
辅助工具	16	骨科通条	1 支
	17	神经拉钩	1 把
	18	神经剥离子	1 把
	19	骨锤	1 把
钳类工具	20	勺型抓钳	1 把
	21	勺型小号抓钳	1 把
	22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23	弹簧抓钳	1 把
	24	弧形咬切钳	1 把

咬骨钳	25	咬骨钳	1 把
	26	咬骨钳	1 把
	27	咬骨钳手柄（海洋蓝色手柄）	1 个
	28	器械灭菌盒	1 个

后路大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参数

带★部分为必须满足的参数及要求，带▲部分为重点参数

4、总体要求：

4.1、为了保证售后服务一致性，脊柱内镜镜头和减压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5、内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5.1、注册证名称为脊柱内窥镜

5.2、视向角 $\geq 15^\circ$

5.3、视场角 $\geq 75^\circ$

▲5.4、工作通道直径 $\leq 6.0\text{mm}$

5.5、外径 $\leq 10\text{mm}$

5.6、工作长度 $\leq 125\text{mm}$

▲5.7、物镜尺寸 $> 2.5\text{mm}$

5.8、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6、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6.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 $> 220\text{mm}$

6.2、扩张管 1 支，内径 $> 4.0\text{mm}$ ，外径 $< 7.0\text{mm}$ ，长度 $> 200\text{mm}$

6.3、扩张管 1 支，内径 $> 6.5\text{mm}$ ，外径 $\leq 10.0\text{mm}$ ，长度 $> 160\text{mm}$

6.4、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 $> 10.0\text{mm}$ ，外径 $\leq 13.5\text{mm}$ ，长度 $< 125\text{mm}$

6.5、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内径 $> 4.5\text{mm}$ ，外径 $< 6\text{mm}$ ，长度 $> 230\text{mm}$

6.6、稳定套管 1 支，内径 $> 4.5\text{mm}$ ，外径 $< 6.0\text{mm}$ ，长度 $\leq 200\text{mm}$

6.7、镜下扩孔钻 1 支，内径 $> 4.5\text{mm}$ ，外径 $< 6.0\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6.8、球形手柄 1 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扩张钻配套使用

6.9、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2 把

6.10、咬骨钳 1 把，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钳口 $\leq 40^\circ$ ，工作宽度 $\geq 3.0\text{mm}$

6.11、咬骨钳 1 把，直径 $\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钳口 $\leq 40^\circ$ ，工作宽度 $\leq 2.0\text{mm}$

6.12、弧形咬骨钳 1 把，直径 $\leq 4.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250\text{mm}$ ，钳口 $\leq 40^\circ$ ，前端弧形上翘角度 $\geq 5^\circ$ ，工

作宽度≤1.5mm

- ▲6.13、咬骨钳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250mm，钳口≤90°，工作宽度≥3.0mm
- 6.14、骨科通条 1 支，外径≥4.5mm，长度≤320mm
- 6.15、神经拉钩 1 支，直径≥2.5mm，长度>270mm
- 6.16、剥离子 1 支，直径≥2.5mm，长度>270mm
- 6.17、骨铲 1 支，直径≤2.7mm，长度>270mm
- 6.18、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 6.19、剥离子 1 支，长度>270mm，外径≤3.5mm；工作端弧形：宽度≥4.5mm，长度>15mm
- 5.20、刮勺 1 支，直径≥4.5mm，长度<280mm；工作端为弧形刮勺，总高度>5.5mm
- 6.21、抓钳 4 把，咬切钳 1 把：
 - 6.21.1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15°，直径≤3.0mm，工作长度<280mm
 - 6.21.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3.5mm，钳口上翘角度≥30°，钳口总高度≥4.4mm，工作长度<280mm
 - 6.21.3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3.0mm，钳口上翘角度≥35°，工作长度<280mm
 - 6.21.4 抓钳 1 把。直径≥4.5mm，工作长度<280mm
 - 6.21.5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3.0mm，工作长度<280mm
- 6.22、18G 穿刺针 1 支；配套的定位丝 1 支，直径 0.8mm
- 6.23、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消毒器械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 1 个

后路大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窥镜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建立工作通道工具	3	定位针	1 支
	4	定位丝	1 支
	5	锥形扩张管	1 支
	6	锥形扩张管	1 支
	7	锥形扩张管	1 支
	8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 支
	9	长开口工作套管	1 支
钳类工具	10	方型抓钳	1 把
	11	勺型小号抓钳	1 把

	12	弧形抓钳	1 把
	13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14	弧形鸭嘴咬切钳	1 把
	15	加长型咬骨钳	1 把
咬骨钳	16	咬骨钳手柄（海洋蓝色手柄）	1 把
	17	咬骨钳手柄（海洋蓝色手柄）	1 把
	18	咬骨钳	1 把
	19	咬骨钳	1 把
	20	弧形咬骨钳	1 把
辅助工具	21	球形手柄	1 个
	22	镜下扩孔钻	1 支
	23	骨铲	1 把
	24	刮勺	1 把
	25	弧形剥离子	1 把
	26	神经拉钩	1 把
	27	神经剥离子	1 把
	28	骨科通条	1 支
	29	骨锤	1 把
	30	稳定套管	1 支
	31	器械灭菌盒	1 个

7、射频手术系统参数：

参数要求：

7.1、工作频率：1.71 MHz 调制射频

7.2、输入功率 $\geq 300VA$ 双极输出功率：切割 $\geq 90W$ ；凝血 $\geq 70W$

7.3、脚踏开关操作

7.4、安全性：采用定向射频电波发射技术，无电流通过人体，无电灼伤的风险

射频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射频设备	1	高频/射频机	1 台
	2	脚踏	1 个
	3	高频内窥镜手术电极	2 支

8、内窥镜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8.1、感光芯片，1/2.8 英寸 逐行扫描 8M PIX CMOS 传感器；

8.2、▲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水平分辨率 ≥ 2400 线；

8.3、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3840 \times 2160 P$ ；

8.4、输出像素： ≥ 829 万；

- 8.5、具备录像、存储功能；录制的视频为 2160P；
- 8.6、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最低照度应 <0.7 Lux。
- 8.7、▲电子放大：1-8 倍；
- 8.8、内窥镜摄像系统应具有一键血管增强功能；
- 8.9、具有图像增强功能：可对边缘、细节、血管、增益、感光度、背景噪音、进行调节；
- 8.10、▲手术模式： ≥ 17 种专业手术场景选择，针对不同手术及镜头的预设，保证最佳的视频还原；
- 8.11、光学适配器：变焦卡口；
- 8.12、白平衡：具有手动触发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 8.13、信号输出：DVI/HDMI*2；
- 8.14、符合 IPX8 的防水级别；
- 8.15、摄像头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 8.16、具有色彩调节功能：可对亮度、对比度、色彩、高亮抑制、GAMMA、进行调节；
- 8.17、主机调节应具备光源自动亮度调节功能，针对不同内窥镜进行自适应调节。

9、内窥镜用冷光源技术参数

- 9.1、冷光源功率：100VA，LED 灯；
- 9.2、光谱性能：显色指数值 $Ra \geq 94$ ，色温在 3000-7000K；
- 9.3、冷光源的输出总通量应 ≥ 1100 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 9.4、冷光源在工作条件下，整机噪声应 ≤ 52 dB (A)；
- 9.5、▲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 4 mW/1m；
- 9.6、LED 灯珠寿命超 20000 小时，
- 9.7、显示屏显示：采用触摸屏设计， ≥ 7 寸液晶屏，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节；
- 9.8、保护级别：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 9.9、光纤可高温高压及低温等离子消毒。
- 9.10、冷光源应具有手动、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10、医用监视器技术参数

- 10.1、显示尺寸： ≥ 32 寸 4K 医用监视器；
- 10.2、分辨率：3840*2160 逐行扫描和隔行扫描兼容；刷新频率 60hz，超高清 4K 显示；
- 10.3、玻璃：贴合外观，AR 镀膜超白钢化玻璃；
- 10.4、显示比例：16:9；
- 10.5、最高亮度：700cd/m²，能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 10.6、对比度：1400:1；
- 10.7、输入接口：HDMI2.0/HDMI1.4 或 12G-SDI 的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具有 DVI/DP 或 3G-SDIR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主清图像显示；

10.8、响应时间：8/10 (Typ.) (Tr/Td) ms；

10.9、内置曲线：GAMMA1.8/GAMMA2.0/GAMMA2.2/GAMMA2.4/GAMMA2.6

11、华金属专用台车

11.1、冷轧板材料，金属材质；

11.2、有良好的组合性和可变性。各部件根据功能需要，可以任意组合，台车面板高度每层可调节；层板左右 480 毫米，前后 560 毫米；

11.3、不小于 4 寸万向静音轮；

11.4、产品尺寸 640*730*1200-1600 毫米，1600 毫米高度是包含显示器支架高度。

摄像系统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分辨率 3840×2160
2	超高清摄像头	个	1	
3	内窥镜用冷光源	台	1	
4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台	1	分辨率 3840×2160
5	导光束	条	1	优质纤维
6	豪华金属专用台车	台	1	
7	定制 U 盘	个	1	
8	storz 转接头	个	2	

附件二：

1、内窥镜：

- 1.1、直径 $\leq 4\text{mm}$
- 1.2、工作长度： $\leq 175\text{ mm}$
- 1.3、视向角 $\leq 30^\circ$
- 1.4、视场角： $\leq 65^\circ$
- 1.5、穿刺鞘最大插入部外径 ϕ ： $\leq 6.2\text{ mm}$
- 1.6、穿刺鞘内径 ϕ ： $\geq 4.3\text{ mm}$
- 1.7、穿刺锥最大部外径 ϕ ： $\leq 4.2\text{ mm}$
- 1.8、穿刺鞘插入部工作长度 L： $\geq 130\text{ mm}$

2、手术器械：

- 2.1、卵圆直型篮钳 2 把：手动器械，卵圆篮钳，直型，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6.6\text{mm}$
- 2.2、鸭嘴直型篮钳 2 把：手动器械，鸭嘴篮钳，直型，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5.0\text{mm}$
- 2.3、鸭嘴头翘篮钳 2 把：手动器械，鸭嘴篮钳，头翘，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5.0\text{mm}$
- 2.4、鸭嘴左弯篮钳 2 把：手动器械，鸭嘴篮钳，头翘-左弯，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5.0mm
- 2.5、鸭嘴右弯篮钳 2 把：手动器械，鸭嘴篮钳，头翘-右弯，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5.0\text{mm}$
- 2.6、90° 左弯篮钳 2 把：90° 篮钳，左弯，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7.0\text{mm}$
- 2.7、90° 右弯篮钳 2 把：90° 篮钳，右弯，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7.1\text{mm}$

- 2.8、直型游离体抓取钳 2 把：直型游离体关节镜用抓取钳，长度 $\geq 125\text{mm}$ 直径 $\leq 4.0\text{mm}$
- 2.9、探勾：长度 $\geq 220\text{mm}$ ，钩深 $\leq 4.2\text{mm}$
- 2.10、微骨折骨锥 20° ：长度 $\geq 240\text{mm}$ ，规格 $\leq 20^\circ$
- 2.11、微骨折骨锥 45° ：长度 $\geq 240\text{mm}$ ，规格 $\leq 45^\circ$
- 2.12、微骨折骨锥 65° ：长度 $\geq 240\text{mm}$ ，规格 $\leq 65^\circ$
- 2.13、测深器：长度 $\geq 350\text{mm}$
- 2.14、瞄准器手柄：定制款
- 2.15、瞄准器导向器：定制款，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16、前叉瞄准臂：长度 $\geq 125\text{mm}$
- 2.17、后叉瞄准臂：长度 $\geq 125\text{mm}$
- 2.18、PCL 保护器：长度 $\geq 230\text{mm}$ ，规格 $\leq 10\text{mm}$
- 2.19、穿线导针：长度 $\geq 400\text{mm}$ ，规格 $\leq 2.5\text{mm}$
- 2.20、股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4.5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1、股骨空心钻：股骨钻， $\leq 5\text{mm}$
- 2.22、股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6.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3、股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7.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4、股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8.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5、股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9.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6、胫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6.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7、胫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7.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8、胫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8.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29、胫骨空心钻：长度 $\geq 180\text{mm}$ ，规格 $\leq 9.0\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30、闭口肌腱刮板：长度 $\geq 190\text{mm}$ ，直径： $\phi 4-\phi 12\text{mm}$ 定制，板体加厚
- 2.31、导针 $\phi 1.0$ 金属件：长度 $\geq 305\text{mm}$ ，规格： $\phi 1.0\text{mm}$
- 2.32、股骨导向器：长度 $\geq 250\text{mm}$ ，规格 $\leq 6\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33、股骨导向器：长度 $\geq 250\text{mm}$ ，规格 $\leq 7\text{mm}$ ，中心孔直径 $\leq 2.6\text{mm}$
- 2.34、闭口取键器(钝口)：长度 $\geq 410\text{mm}$ ，规格 $\leq 7\text{mm}$
- 2.35、抓钳，鱼嘴：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 2.36、推结器：长度 $\geq 205\text{mm}$
- 2.37、剪线器：工作长度 $\geq 160\text{mm}$
- 2.38、测深器：长度 $\geq 350\text{mm}$

2.39、界面钉上钉器：/

3、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3.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液晶显示屏 ≥ 6.0 英寸LED。

3.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功率 $\leq 300W$.工作档位 1-9 档可调，同时每一档位具有半档功率可操作。时间从 0-9 秒可调，0 档不计时。

3.3、主机工作时可在界面精准显示临床所需工作能量大小；工作频率： ≥ 1.71 MHz 可调制射频，双极输出功率：切割 $\geq 90W$ ；凝血 $\geq 70W$ ；

3.4、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功能：

3.4.1、主机工作可显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

3.4.2、消融全时实施数字智能化程序控制，如果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主机能通过三极消融刀头反馈负载的消融信息并自动调整阻抗和能量的输出，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

3.4.3、根据肥厚组织的特征设计了档位功率深度程控技术。

3.4.4、能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盐水，并输出相应的波形和能量。

3.4.5、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和时间，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时间，使操作更加方便、快捷、安全。

3.5、使用高压反侦测数字技术，用软件可以控制硬件电路中 1UA 的漏电流对应到消融档位，保证消融安全范围和远期的治疗彻底。

3.6、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

3.7、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声音提示。

3.8、脚踏控制治疗温度。

3.9、低温微创、安全、精确。

3.10、电击防护：I 类，BF 型。

4、动力刨削系统：

4.1、LCD 触控液晶显示屏

4.2、双手柄通道，自由切换工作模式

4.3、刨刀转速 500-5000 转/分，磨头转速 6000-12000 转/分，转速可通过 LCD 触控屏调节。

4.4、手柄可脚控，并带有吸引阀门。

4.5、刨削刀头和磨头两种模式自由切换。

4.6、刨削系统提供的扭力 $\geq 94mN.m$ 。

4.7、脚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包括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防水级别 IPX8。

4.8、脚踏开关： $\leq 5kg$ ，线缆长度 $\geq 2.5m$ 。

4.9、人机界面：7inch，1024*600 像素，LCD 触摸屏。

4.10、主机有自动记忆转速和识别刀头功能。

4.11、主机电压 100-240V AC，频率 50/60Hz，重量小于 10kg，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

4.12、通用接口，可接小关节刨刀。

4.13、刨削手柄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4.14、手柄接口触觉定位设计可轻松迅速方便的连接刨削刀头，并能可靠锁定。

关节镜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类别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内窥镜	1	30° 内窥镜	1 个
	2	穿刺鞘	1 个
	3	穿刺锥	1 个
篮钳	4	卵圆直型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5	鸭嘴直型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6	鸭嘴头翘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7	鸭嘴左弯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8	鸭嘴右弯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9	90° 左弯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10	90° 右弯关节镜用篮钳	1 把
	11	带锁扣直型游离体关节镜用抓取钳	1 把
	12	探勾	1 个
微骨折	13	微骨折骨锥 20°	1 个
	14	微骨折骨锥 45°	1 个
	15	微骨折骨锥 65°	1 个
	16	测深器	1 个
交叉韧带工具包- 标配	17	瞄准器手柄	1 个
	18	瞄准器导向器	1 个
	19	前叉瞄准臂	1 个
	20	后叉瞄准臂	1 个
	21	PCL 保护器	1 个
	22	穿线导针	1 个
	23	股骨空心钻	1 个
	24	股骨空心钻	1 个
	25	股骨空心钻	1 个
	26	股骨空心钻	1 个
	27	股骨空心钻	1 个

交叉韧带工具包- 标配	28	股骨空心钻	1 个
	29	胫骨空心钻	1 个
	30	胫骨空心钻	1 个
	31	胫骨空心钻	1 个
	32	胫骨空心钻	1 个
	33	闭口肌腱刮板	1 个
	34	导针 ϕ 1.0 金属件	1 个
	35	股骨导向器	1 个
	36	股骨导向器	1 个
	37	闭口取键器(钝口)	1 个
	38	抓钳, 鱼嘴	1 个
	39	推结器	1 个
	40	剪线器	1 个
	41	测深器	1 个
	42	界面钉上钉器	1 把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2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1 个
3	等离子体手术刀头		2 支
动力刨削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手柄		1 个
3	脚踏开关		1 个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技术、配送及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评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综合技术分..... 满分 35 分

经评委独立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 5 分，最多扣 25 分。

3. 配送及安装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12 分：

- (1)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2)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3)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4) 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配送及安装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 一档（3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二档（6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三档（9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四档（12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五档（15 分）：六项评审因素有五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六档（18 分）：六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 分），满分 1 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综合技术、配送及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21年度~2023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技术成本、税收（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查询链接、验收证明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合 计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配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现场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一一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随机抽选并送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检测（验），检测（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并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7、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接收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维修，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满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永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4、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6、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7、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4、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如有，请提供**）
-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自然人适用）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G1-260005-GXZD）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截至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至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4、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交货要求			
验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2）商务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福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合同验收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质疑函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投诉书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